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謹訂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以下簡稱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1. 是否同意刪除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同時修訂基金名稱為「滙豐全球多元資產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是否同意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 0.13% 調整至 0.14%。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暨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而前述決議事項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報金管會核准後行之。當出席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本基金信託契約即不予修正。

**三、停止過戶期間：**自 104 年 3 月 28 日至 104 年 4 月 29 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下午五時以前，向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於 104 年 4 月 9 日前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向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洽詢。電話：(02)2325-7888。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還期限：**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含當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六、開票及驗票程序：**謹訂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起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進行表決票開票、驗票及統計工作，並當場完成統計後公佈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基金保管機構、本基金簽證會計師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將派員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

**七、特此公告。**